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9頁；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間最終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7.93%已發行股本；其亦為香港五礦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副主席

何劍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尹亮先生－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任滿退任之董事及(iii)修訂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22,766,356股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錢文超先生、何小麗女士、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錢先生、何女士、馬先生及譚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錢文超先生

錢文超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錢先生獲提名兼任本公司副主席。錢先生亦為June Glory及香港五礦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及香港五礦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7.93%之已發行股本。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於中國五礦海外部負責財務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十二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函件

錢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授予錢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300,000股股份，行使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錢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由本集團發放15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何小麗女士

何小麗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何女士持有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曾擔任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之企業處業務主管及會計信息處副處長等職。彼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授予何女士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行使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此外，彼於2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何女士之年度董事酬金為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由本集團發放22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時普遍之市況而釐定。

於何女士分別擔任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董事期間，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因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各自之債務重組建議(統稱「該等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等建議各自之長期停止日達成而向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頒佈清盤令。瑞

董事會函件

和工程及瑞和中國之清盤涉及之金額(即各相關清盤人所接獲之索償總額)分別約為83,400,000港元及141,800,000港元。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清盤前主要從事玻璃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已被清盤人接管，而該等公司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k)條及第13.51(2)(m)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現為特許會計師、馬炎璋會計師行合夥人及馬炎璋秘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馬先生於過去三十一年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及工業事務。馬先生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

馬先生亦為另外兩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此日)之服務合約。馬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馬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收取之額外津貼為每年10,000港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普遍之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譚惠珠女士

譚惠珠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現為執業大律師，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執業。譚女士現出任多項公職，其中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委員。

譚女士亦擔任其他七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此日)之服務合約。譚女士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譚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普遍之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之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效果如下：

-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或二十一日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召開，而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十四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i) 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於章程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ii) 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下列段落：

「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持有不少於股份面百分之九十五有權出席及於該任何會議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以於不足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並由下列新段落取代：

「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發出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章程細則第7.(A)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A)條規定：

「7.(A) 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於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

建議將章程細則第7.(A)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字句刪除。

(iv) 章程細則第7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應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1條取代：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v) 章程細則第7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在宣佈之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之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部股東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經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8條取代：

「78.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數票方式表決。」

(vi) 章程細則第79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

「79. 如以數票方式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經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以數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以數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79. 在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限下，以數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vii) 章程細則第80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viii) 章程細則第81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規定：

「81.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數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ix) 章程細則第8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規定：

「82. 以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x) 章程細則第85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法團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數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法團股東)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數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法團股東)於以數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 章程細則第8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是以數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數票方式表決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本章程細則指明收取代表委任文書或表格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親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本章程細則指明收取代表委任文書或表格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xii) 章程細則第90.(A)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規定：

「90.(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以舉手方式或於以數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0.(A)條取代：

「90.(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ii) 章程細則第92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

「9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或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以數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或以數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2條取代：

「9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或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

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xiv) 章程細則第96A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96A條規定：

「96A.本公司之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惟若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授權則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股東身份而行使之權力相同，包括有關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不受章程細則第85及90(A)條之規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A條取代：

「96A.本公司之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惟若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授權則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股東身份而行使之權力相同，及不受章程細則第85及90.(A)條之規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3,831,783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1,383,178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股份之靈活性。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撰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決議案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7.93%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5.47%。然而，June Glory毋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870	1.550
五月	1.740	1.460
六月	1.750	1.300
七月	1.370	1.240
八月	1.260	0.650
九月	0.960	0.680
十月	0.800	0.305
十一月	0.600	0.380
十二月	0.770	0.4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60	0.550
二月	0.720	0.570
三月	0.700	0.520
四月	0.850	0.650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文超先生、何小麗女士、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章程細則第1條

在章程細則第1條內，緊隨「百慕達」釋義後加上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 (ii) 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細則1條之段落「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持有不少於股份面百分之九十五有權出席及於該任何會議投票之大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以於不足二十一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並由下列新段落取代：

「一項由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有投票權之成員(不論親身，或若為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委權之代表，或如許可由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人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該股東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發出通知，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條文之修訂權力下)建議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章程細則第7.(A)條

刪除將章程細則第7.(A)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iv) 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1條取代：

「71.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惟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法規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分之九十五面值。」

(v) 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8條取代：

「78.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數票方式表決。」

(vi) 章程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取代：

「79. 在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限下，以數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vii)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之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viii)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之決定將由主席決定，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決定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x)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法團股東)於以數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 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倘股票為法人團體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之證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本章程細則指明收取代表委任文書或表格之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i) 章程細則第9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0.(A)條取代：

「90.(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在章程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影響委任候選代表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xiii)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2條取代：

「9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或通過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xiv) 章程細則第96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A條取代：

「96A. 本公司之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惟若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授權則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股東身份而行使之權力相同，及不受章程細則第85及90.(A)條之規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